中国水科院优秀硕（博）士毕业生评选办法

1. 总则
2.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表彰弘扬先进，激励引领广大研究生积极进取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(京教学〔2023〕 2 号)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3.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，是指符合国家招生规定、学籍注册在我院的硕（博）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。
4. 院级优秀硕（博）士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5%，市级优秀硕（博）士毕业生从院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。
5. 推荐评选工作严格执行条件标准公开、程序办法公开、评选结果公开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6. 评选条件
7. 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理想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（二）品德优秀，学术诚信，知行合一。严格遵守我院各项管理规定。在读期间未受处分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三）勤奋好学，成绩优异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，学分符合毕业要求，无不合格课程记录。

（四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积极参加班级、党团活动、社会实践；热爱劳动，乐于奉献，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。

1.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：

（一）实践、创新能力强，在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、在读期间获院级及以上奖励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（二）有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，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1. 评选程序
2. 优秀硕（博）士毕业生评选工作每年4月开展。研究生院根据每年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要求，按照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确定优秀硕士、博士毕业生评选人数，发布优秀硕（博）士毕业生评选通知。
3.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通过个人自荐、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，经导师、培养单位审核后，向研究生院提交《中国水科院优秀硕（博）士毕业生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4. 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召开评审会议。会议由分管院领导主持，评委从思想政治、品德品行、学习科研、综合素质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分，填写《中国水科院优秀硕（博）士毕业生评分表》（附件2），按评分排名顺序确定拟推荐名单。
5. 拟推荐名单报院长办公会研究，确定院级优秀硕（博）士毕业生名单及拟推荐市级优秀硕（博）士毕业生名单。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,研究生院发文公布院级优秀硕（博）士毕业生名单，并向北京市教委报送参评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。
6. 附则
7. 已获院级或市级优秀硕（博）士毕业生称号的研究生，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，研究生院审核后，报院长办公会研究，撤销其院级优秀硕（博）士毕业生荣誉称号，市级优秀硕（博）士毕业生荣誉称号由研究生院向市教委提交撤销申请，依相关程序办理。
8.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中国水科院优秀硕（博）士毕业生申报表

 2.中国水科院优秀硕（博）士毕业生评分表

附件1

中国水科院优秀硕（博）士毕业生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生源地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类别 |  |
| 培养单位 |  | 专业 |  | 班级职务 |  |
| 申报事迹（500字以内） |  申报人（签名）： |
| 优先推荐理由说明：（基层就业填写到县） |
| 班级意见：班主任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：（符合申报条件情况及申报审核意见） 导师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培养单位意见：（符合申报条件情况及申报审核意见）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中国水科院优秀硕（博）士毕业生评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分值 | 评分要点 | 得分 |
| 思想政治 | 20 | 热爱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践行核心价值观情况 |  |
| 品德品行 | 20 | 道德品行、学术诚信、遵纪守法以及遵守水科院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|  |
| 学习科研 | 40 | 学习态度、学业成绩、科研成果情况 |  |
| 综合素质 | 20 |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参加院内活动、劳动和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情况 |  |
| 总分 |  |